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〔2025〕534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 (穗天行审撤字〔2025〕149号)的公告

广州灏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(曾用名:广州宏泰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)、刘惠彬、许超贤、王维:

经查明,广州灏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(曾用名:广州宏泰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)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(企业)变更登记(备案),我局依法撤销广州灏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(曾用名:广州宏泰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)2018年7月19日变更登记(备案)。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络,现向你们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(穗天行审撤字〔2025〕149号)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506-2室;

邮政编码:510663;联系电话:020-37690337;

附件: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(穗天行审撤字〔2025〕149号)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2月25日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字〔2025〕149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广州灏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曾用名：广州宏泰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）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AJXQE9X）、刘惠彬、许超贤、王维：

经查明，广州灏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曾用名：广州宏泰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）于2018年7月19日及2018年8月8日办理公司（企业）变更登记（备案）过程中隐瞒申请人的真实情况并冒用申请人的签名笔迹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（企业）变更登记（备案）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的申请材料、穗司鉴244401000623000095《广东开元文书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》、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调查情况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广州灏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曾用名：广州宏泰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）2018年7月19日变更登记（备案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

天河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210 号天河区行政复议中心，电话：020-38760614）提起行政复议；或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，电话：020-37890836）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5 年 2 月 25 日